

情况说明

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(二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
洛直政采招标(2023)0527-1号（项目编号）招标文件中要求：

1、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，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。

2、十标段和十一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。

3、同一投标人不能同时中标的标段，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号顺序确定各标段中标人。在其中一个标段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，只参与另一标段的评审，不做为中标人推荐。

因评委老师操作失误，原评标报告中，血护理包 a（分包名称）洛直政采招标(2023)0527-1号-0（分包编号）十标段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上海胄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陕西浩美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上海珂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此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错误。

本项目评标过程中，评标委员会先行评审血护理包 b 洛直政采招标(2023)0527-1号-1（分包编号）第十一标段，中标候选人为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上海珂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上海颖爱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上海胄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按照招标文件中“十标段和十一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。”的要求，血护理包 a（分包名称）洛直政采招标(2023)0527-1 号-0（分包编号）十标段评标结果应该为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上海颖爱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上海胄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陕西浩美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第十标段：中标人应为：上海颖爱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朱霞 杨建英 赵军波 张月玲
杨波